

個人資料處理合約 (DPA)

產品：REAL 版本：2026.08.09-ENT

受託者 (處理者)：艾米亞創意行銷企業社
聯絡信箱：amy01058@hotmail.com
網站：https://realvip.cc
委託者 (控管者 / 蒐集者)：【客戶全名 /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 簽約日：【 年 月 日】
生效日：雙方簽署之日 (或訂單載明之日)

本合約 (下稱「本 DPA」) 構成委託者與受託者就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之特別約定，並補充雙方就使用 REAL (下稱「本服務」) 之主服務合約、訂單及 / 或線上服務條款。本 DPA 與線上《隱私權政策》受託處理條款不一致時，以本 DPA 為準；其餘事項仍適用服務條款。

第 1 條 定義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規定。
- 「委託處理資料」：委託者或其終端使用者透過本服務提交、上傳、產生，或授權受託者自第三方平台 (如 Meta、Google / YouTube) 取得之個人資料。
- 「指示」：委託者於本服務介面之設定、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受託者發出之合法指示。
- 「子處理者」：受託者再委外處理委託處理資料之第三方。

第 2 條 角色與處理範圍

- 2.1 就委託處理資料，委託者為蒐集者 / 控管者，受託者為處理者 / 受託者，僅依本 DPA、指示及本服務功能處理。
- 2.2 處理目的：提供本服務之社群自動化、訊息管理、名單、分析及相關支援、資安與平台合規。
- 2.3 處理期間：自委託者開始使用本服務或本 DPA 生效起，至帳戶 / 專案終止且依第 8 條完成返還或刪除為止 (法令保存義務除外)。
- 2.4 資料類別 (依實際啟用功能)：聯絡識別、社群帳號識別、留言 / 私訊內容與狀態、名單與標籤、操作與傳送日誌、OAuth 授權相關中繼資料等。委託者不得指示處理無權處理之特種個人資料。
- 2.5 當事人類型：委託者之員工 / 代理人、以及與委託者社群帳號互動之終端使用者。

第 3 條 委託者之義務與保證

- 確保對委託處理資料具有合法蒐集、處理及委託受託者處理之依據，並完成個資法告知或取得同意 (含間接蒐集，如適用)。
- 指示不得違反適用法律；不得要求受託者從事違法處理。
- 自行對終端使用者與主管機關負控管者責任；受託者僅於受託範圍內協助。
- 妥善管理本服務帳戶權限、離職停權與內部存取。

第 4 條 受託者之義務

- 僅依指示、本 DPA 與適用法律處理委託處理資料；認為指示違法時得拒絕並通知委託者。
- 確保經授權人員負有適當保密義務，並採最小權限。
- 採取與風險相符之技術與組織安全措施 (含傳輸加密、存取控管、權杖保護、日誌與事件應變等)。
- 非經本 DPA 允許或法律要求，不以自己名義對外利用或揭露委託處理資料，亦不出售個人資料。
- 於合理範圍協助委託者回應當事人權利請求、資安事件通知及影響評估 (複雜案件得另行約定費用)。

第 5 條 子處理者

5.1 委託者概括授權受託者使用提供雲端基礎設施、金流、交易郵件 / 通知及執行社群 API 所必要之子處理者。

5.2 受託者應以契約課予子處理者不低於本 DPA 之保護義務，並就其選任與監督負法律允許範圍內之責任。

5.3 子處理者主要類別：雲端託管 / 資料庫；金流（如 Stripe）；社群平台（Meta、Threads、Google / YouTube，依委託者授權）；交易郵件服務（如有啟用）。具體供應商得隨營運調整，重大類別變更時受託者應更新公開說明或通知委託者。

第 6 條 跨境傳輸

因使用境外雲端、金流或平台服務，委託處理資料可能跨境傳輸。受託者應依個資法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並避免於主管機關禁止之情形傳輸。委託者如有特定地區限制需求，應於訂單或附件載明並經雙方書面同意。

第 7 條 資安事件

受託者知悉涉及委託處理資料之個人資料安全事故後，應於合理期間（原則上不逾七十二小時，或法令較短期限）通知委託者，並提供當時已知之事故性質、可能影響與已採 / 擬採措施，以利委託者履行對當事人或主管機關之義務。雙方應合理配合調查與補救。

第 8 條 返還與刪除

契約終止、解除社群連結或委託者刪除帳戶 / 專案後，受託者應依委託者選擇（技術可行時）返還或刪除委託處理資料，並刪除既有複本；但法令、帳務稅務、爭議處理所需，或備份媒體尚未屆輪替週期者，得於該目的範圍內繼續保存，並於目的消滅後刪除或匿名化。

第 9 條 查核

委託者每年得提出一次合理書面查核問題清單（緊急資安事件除外）。受託者得以安全摘要、問卷或相當說明回應。為保護多租戶環境，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受託者無義務接受危及其他客戶安全之現場稽核或原始日誌全面調閱。

第 10 條 責任與存續

因委託處理所生之責任限制、賠償與準據法，除本 DPA 另有約定外，適用主服務合約或線上服務條款。本 DPA 於處理委託處理資料之期間有效；第 4、6、7、8、9、10、11 條於終止後依其性質繼續有效。

第 11 條 準據法與管轄

本 DPA 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爭議應先善意協商；不成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消費者強制規定或雙方書面主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 12 條 簽署欄

【委託者】

公司 / 姓名：_____ 統編：_____

代表人 / 簽署人：_____ 職稱：_____

簽署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 / 用印：_____

【受託者】

名稱：艾米亞創意行銷企業社

代表人 / 簽署人：_____ 職稱：_____

簽署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 / 用印：_____

(本文件為範本，簽署前請填妥括號欄位並依需要請律師審閱。)